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1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12月18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前述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79号、2015-080号公告。

停牌期间，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83、2016-001、2016-003）。

公司原拟争取于2016年1月15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预计将在2016年3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某数据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该数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及云增值业务。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目前正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设计等工作，具体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在公司及相关各方的推动下正有序进展，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以及法律核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和法律核查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协议正在协商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6年1月15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预计将在2016年3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 **四、承诺**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五、风险提示**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